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继峰股份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并于2015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完毕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

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同时，君润恒睿还承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86%；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1	君润恒睿	54,000,000	54,000,000	12.86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12.86

四、其他事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继峰股份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继峰股份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继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魏浣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